

ZZCR-2017-09003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发〔2017〕6号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国省干线公路目标考核奖励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公路局：

现将《株洲市国省干线公路目标考核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国省干线公路目标考核奖励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目标考核奖励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发〔2016〕19号）和《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14〕9号）的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省干线公路目标考核奖励专项资金来源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各县市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市级奖励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公路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管理，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项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一）国省干线公路示范养护项目专项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占比60%；

（二）各县市区国省干线公路目标考核市级奖励。奖励资金占比40%。

第五条 专项奖励资金安排方式：

（一）国省干线公路示范养护项目专项补助，根据每年省、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计划及考核的重点，对列入当

年计划的示范养护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专项补助；

（二）各县市区国省干线公路目标考核市级奖励，市公路管理局对县市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奖励资金分配，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补助。

第六条 资金分配审批程序。市公路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省干线公路目标考核情况及示范养护项目计划，编制具体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领导批准执行。

第七条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拨付。

第八条 市财政、市公路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国省干线公路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严格按照年度公路建养投资计划和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保证专款专用，不得安排到与专项资金性质无关的项目或单位。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9 日印发